**2021年沈阳市建筑工地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和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根据《沈阳市2021年建筑工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通过细化标准、全面排查、综合整治、补齐短板，全面治理建筑工地存在的围挡破损、公益广告设置不足，环境卫生脏乱差、秩序混乱，围挡外建筑材料及垃圾外溢，渣土车辆夹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等问题，进一步改善建筑工地环境秩序，提升围挡设置标准，提高公益广告宣传质量，实现全市建筑工地合格率100%，标杆工地不少于10%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结合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总体要求，对建成区建筑工地实行A、B类管理（A类为实地考察工地，B类为其他建筑工地），做到分级推进、对标达标、全面提升。

1.规范围挡设置。建筑工地实现封闭施工，工地围挡设置风格统一，外观规范、完好，无破损现象。围挡干净整洁，无喷涂和小招贴。围挡设置符合规范要求，无违规占用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现象。工地围挡要按照《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标准》设置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面积的30%，每个方向均要有公益广告，要有“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和未成年人公益宣传，“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广告应与“六大主题”合并设置，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要分开设置。

2.加强扬尘治理。建筑工地出口和场内主干道路硬覆盖，出口处设置洗车槽、冲洗设施，运输渣土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轮胎冲洗,杜绝轮胎带泥上路，并严密覆盖防止渣土遗撒。工地内物料摆放整齐，裸土部分采用水洒、覆盖等防尘设施。

3.加强环境整治。加强围挡内环境卫生治理，结合施工情况增加扫保力度和垃圾清运频次，消除卫生死角，确保围挡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积存和外溢现象。强化建筑工地外环境整治，对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的设备、料堆、建筑垃圾等物资加强管理，禁止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围挡外地域的行为，工地出入口以及门口两侧 10延长米范围内要做到环境干净、整洁。

4.加强公共秩序管控。建筑工地要建立相关安全措施和工作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建筑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提示语。工地施工建设要遵守法律规章制度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市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建设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旭辉 市城乡建设局 局长

副组长：居理宏 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党委书记

成 员：市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处、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城建记者站、[城建热线服务部](http://192.168.150.5:8088/TongXunLu/txl_wn.aspx?bmid=BM_8F3746B2DEE24622ACB142B1BC696827" \o "城建热线服务部)，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质量安全处。

职责分工：

1.质量安全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总体协调全市建筑工地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和通知,收集工作信息,及时向局领导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办公室报告工作信息。

2.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地铁、市政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现场检查，指导区、县（市）建设局和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建筑工地创文明城市工作。

3.城建记者站:负责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新闻报导工作。

4.[城建热线服务部](http://192.168.150.5:8088/TongXunLu/txl_wn.aspx?bmid=BM_8F3746B2DEE24622ACB142B1BC696827" \o "城建热线服务部)：负责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

5.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6.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地铁建设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四、实施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月至3月）：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全市质量安全与施工现场整治大会，安排部署建筑工地创城专项整治工作，印发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标准；各地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大宣传和检查力度，组织落实整治工作。

2.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4月至9月）：对照标准，全面排查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及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摸清工作底数，全面进行整治。

（1）逐个建筑工地排查问题，形成问题清单；

（2）落实监管责任人和整改责任人；

（3）对存在的问题全面完成整治。

3.完善提升阶段（2021年10月至12月）：

（1）全市建成区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及周边环境全部达到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标准；

（2）各地区要加强巡查，及时整改存在的建筑工地问题，确保全市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保持良好和常态；

（3）各建筑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做到礼貌迎检、热情迎检。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现责任清。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建设局牵头组织、靠前指挥，督促指导各项创城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各区政府和沈阳地铁集团要承担起属地化主体管理责任。**三是**各参建单位要承担起具体实施责任，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建筑工地对标达标。

2.深入研究，熟知标准，实现标准清。市城乡建设局依据建筑工地实地测评标准，制定出更加具体的实施标准，形成可视化、能复制、便查阅的图文并茂的电子图册，方便各地区、各建筑工地使用。各地区、各参建单位有关人员要熟知掌握建筑工地实地测评标准。

3.全面排查，注重统计，实现底数清。各单位要深入一线全面排查，建立准确的建筑工地项目台账和问题台账，做到底数清晰、数量准确。市城乡建设局每半个月对建筑工地完成一轮全覆盖检查，并把检查出的问题形成问题台账会同各区政府做好整改落实；各区政府每月对辖内建筑工地完成一轮全覆盖检查，全面掌握整改情况。

4.落实责任，督导执法，实现整改清。各单位要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督促各地区落实属地化主体责任，督促参建单位按照标准认真组织整改。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无能力整改的停缓建工地，由所在区政府负责问题整改。各单位要实施问题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5.实施考核，注重实效，实现效果清。市创城办实施“月检查、月通报”，每月对建筑工地达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市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并每月向市创城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6.注重汇总，及时提报，实现信息清。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工作信息，按照要求提报市城乡建设局。4月1日前提报工作安排部署情况，6月1日前提报公益广告设置和环境整治情况，9月30日前提报全部建筑工地对标达标情况，并于每月月底前提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